

#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BLB, IQA-RA, JEA, JEA-RB, JEA-RC, JEE, JEE-RA, KLA-RA  
責任辦公室: Division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 需要繳納學費的註冊

### I. 目的

為非居民學生通過繳納學費方式就讀蒙郡公立學校(MCPS)制定相關程序，該程序應符合《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 JEA, 戶籍、學費和註冊》及《MCPS 規章 JEA-RB, 學生註冊》中規定的真實住所和註冊資格條件。

確定在適當情況下豁免學費要求的程序。

### II. 定義

- A. **真實住所** — 是指個人誠意維持的實際或真實居所，不包括為了方便或為免費就讀 MCPS 而設定的臨時或表面住所。但是，並不要求必須有在當前住所無限期或永久居住的意圖。確定學生的真實住所是基於事實的，而且必須根據個人情況予以確定。
- B. **危機** — 由父母/監護人提供完整文件證明的符合豁免學費要求的不尋常和特殊情況。不包括為了方便、為確保優先進入某所學校或學校課程、或為了免費就讀 MCPS 而設立的情形。
- C. **合乎條件的學生** — 指已經達到法定成人年齡(18 歲)或在 18 歲前脫離父母獨立生活、但是在本學年開學第一天時未超過 20 歲的學生(無論其是否是美國公民)。
- D. **欺騙性註冊** — 指故意對有關真實住所的文件進行虛假陳述，或未能在真實住所發生變更後的 30 個日曆日內通知 MCPS。

### III. 需要支付學費的註冊規程

- A. 如果家長/監護人/合乎條件的學生不符合《MCPS 規章 JEA-RB, 學生註冊》規定的註冊條件、但是仍希望通過自費方式為學生或自己辦理 MCPS 註冊手續，他們必須向國際學生招生和註冊處(IAE)提交《MCPS 表格 335-73A, 繳納學費的非居民學生的註冊申請》。
1. 非居民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或合乎條件的學生可以申請就讀某一所特定的學校，但 MCPS 保留批准或駁回該申請、或推薦其他能提供適合該學生教育計畫所需課程及相關服務的學校作為替代選項的權利。家庭願意支付學費並不代表學生可以優先就讀其所選擇的學校或學校課程。
  2. 非居民學生的註冊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准許入學只是讓學生可以讀完該校開設的年級，如果想要進入下一級學校(小學、初中或高中)，學生則必須重新申請。
    - b) 校長如有正當理由，可以根據《MCPS 規章 JEE-RA, 學生轉學和行政安排》的規定，向 IAE 申請撤銷學生的非居民註冊。
    - c) 申請入讀 MCPS 高中的非居民學生必須在新學校讀滿一個日曆年後，才有資格參加校際體育運動。
      - 1) 對於原為本郡居民的學生，如其家庭遷出蒙郡後仍以自費方式繼續就讀，則可以豁免對其參加校際體育運動的限制。
      - 2) 以自費方式就讀初中的非居民學生，如升入直屬學區對應的高中，則不受校際體育運動資格的一年期限制。
      - 3) 經 IAE 主任認定，符合減免學費的危機情況且已經註冊的非居民學生不受參加校際體育運動的一年期限制。
    - d) 學生沒有資格參加需要提交申請的計畫(例如，沉浸式外語計畫、磁性計畫、Edison)。
  3. IAE 將審查 MCPS 表格 335-73A、徵求申請入讀的學校校長/指定負

責人的意見、以及 IAE 建議就讀的其他學校的校長/指定負責人的意見, 並根據以下因素做出決定:

- a) 根據以下情況, 該年級、學校和高中學區具備接收更多學生的足夠能力 -
    - 1) 該年級、學校和高中學區當前和預計的註冊人數,
    - 2) 校舍使用率和班級人數指引, 以及
    - 3) 員工配備情況。
  - b) 學校能提供適合學生教育需要的課程及相關服務。
  - c) 申請就讀的學校或推薦的替代學校能夠對申請中陳述的特殊困難情況做出相應安排與支持。
  - d) 非居民學生不得比蒙郡本地學生優先進入競爭激烈或廣受歡迎的課程或計畫。
- B. 在考慮上述因素後, IAE 保留推薦與表格 335-73 所申請學校不同的其他學校的權利。
- C. 把學生安排到蒙郡寄養家庭或集體住所的外州社會服務機構必須向 IAE 提交《MCPS 表格 335-73, 戶籍和學費狀況的認定》。
- 1. 由外州社會服務機構安置的學生將可免交學費, 並被分配就讀其蒙郡寄養家庭或集體住所地址所屬的學校, 除非 IAE 在與"學校領導與改進處"及"學生支持和出勤服務部"協商後做出其他決定。
  - 2. "華盛頓特區兒童與家庭服務機構"(DC-CFSA)將收到非居民學生的學費帳單, 並且必須向 IAE 提交《MCPS 表格 335-73, 戶籍和學費狀況的認定》及《MCPS 表格 335-73A, 繳納學費的非居民學生的註冊申請。》
- C. 每年的學費由教委會確定。
- D. 全額學費將等於每名學生的平均成本估算(包括債務服務費在內), 並將儘可

能真實地反映每個年級學生的實際教育成本。

- E. 對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殘疾生，其全年的常規學費將在原基礎上增加提供相關服務的預估費用，包括債務服務費。
- F. 居住在蒙郡以外的 MCPS 全職員工子女的學年和/或暑期學校學費是就讀相同年級並接受相同程度服務的其他非居民學生學費的一半。MCPS 工作人員必須採取以下一種方式支付學費：在學年期間從工資中直接扣除或在學年開學前一次性繳清全年學費。

#### G. 支付學費

- 1. 除非滿足下面 III.H.1. 或 III.H.3. 中的一種情況，否則，無論註冊日或退學日是哪一天，都需繳納學生所註冊學期的全部學費。
- 2. 有關學費標準的資訊，可向 IAE 或財務管理處下屬的會計處洽詢。
- 3. 非 MCPS 工作人員的學費可以按學期或學年支付。繳納第一學期學費的截止日是 8 月 1 日，繳納第二學期學費的截止日是 12 月 31 日。
- 4. 如果沒有按時繳納學費，將按每月 1% 的標準對未繳餘額收取利息。沒有繳納學費可能導致欠費被交給追債公司，並可能導致學生被 MCPS 退學，但必須遵守以下措施：
  - a. MCPS 會計處應通知 IAE，由其向家庭發出通知。
  - b. 從 IAE 發出通知之日起的七個曆日後，學生將被退學，並且所有未繳費用可能會被交給追債公司處理。
- 5. 若經查證學生為欺騙性註冊，該生將被 MCPS 退學。家長/監護人應對學生在整個欺騙性註冊或就讀期間的學費負全額經濟責任。
- 6. 根據《MCPS 規章 JEA-RC, 國際學生和外國學生的註冊與安置》的規定，持有 F-1 簽證的學生必須在上學前繳納學費。

#### H. 退款和按比例收取學費

- 1. 只有在以下情況中才接受按比例收取學費或按比例退還學費：

- a) 已經收取了註冊時段的預付學費、後又確定學生在此時段屬於居民或依照 IV.C 有權豁免學費; 或
  - b) 學生在註冊時是居民, 但後來變成非居民且要求以支付學費的學生身份註冊; 或
  - c) 學生由外州的社會服務機構安排入讀 MCPS、並在上課第一天後才註冊且/或在該學期最後一天上課前退學。
2. 在 III.H.1 所述情況中適用的比例費用的計算方式是用全年的學費除以教學日的天數, 得出每天的費率, 然後乘以學生就讀過的教學日的天數。
- a) 學費退款以正式的退學日為準。
  - b) 在學生辦理退學之前, 其缺席的上課日不予退還任何學費。
3. 如果校長/指定負責人批准這種類型的註冊, 則可以按非全時的比例收取學費。以下是按比例退款的標準:
- a) 一門課 — 全年學費的 25%
  - b) 兩門課 — 全年學費的 50%
  - c) 三門課 — 全年學費的 75%
  - d) 四門或更多門課 — 全年學費的 100%
4. 除非滿足上面 III.H.1. 或 III.H.3. 中的一種情況, 否則, 無論退學日是哪一天, 都不退還學生所就讀學期的學費或按比例退還費用。

## I. 收取學費

如果《MCPS 表格 335-73, 戶籍和學費認的定》及《MCPS 表格 335-73A, 繳納學費的非居民學生的註冊申請》註明欠繳學費且安排已獲批准, 那麼, 主計人員將在收到這些表格後—

1. 根據教委會採納的標準確定適當的學費金額;

2. 確保已經填妥《MCPS 表格 335-73A, 繳納學費的非居民學生的註冊申請》中的第三部分;
3. 紿家長/監護人/合乎條件的學生開發票;
4. 收取學費; 並
5. 定期核對學費財務帳目與 IAE 的記錄;
6. 如果學費沒有在到期日後的 30 天內繳清—
  - a) 開始對未付款項徵收利息,
  - b) 通知家長/監護人/合乎條件的學生欠費、利息, 通知追債公司未付餘額、並/或可能讓學生退課, 並
  - c) 通知學校和 IAE 的戶籍專員。

#### IV. 豁免學費要求

- A. 根據《MCPS 規章 JEA-RB, 學生註冊》的規定, 如果與法院指定的監護人或其他成年人在蒙郡同住的 18 歲以下且合乎條件的學生(不符合非正式親屬照料的情況、且其父母/監護人在蒙郡沒有真實住所)希望入學, 學校工作人員應當徵求 IAE 的意見, 以確定是否適合豁免學費。
- B. 在某些情況下, 如果能提供文件證明存在足以支持豁免學費要求的緊急情況, IAE 將對非居民學生的學費豁免申請做出個別決定。可能會每年或在必要時重新評估 IAE 做出的那些決定。
- C. 符合豁免學費資格的危機是指因以下情況造成嚴重家庭困難的危機 -
  1. 父母/監護人死亡, 有死亡證明或其他證明的記錄;
  2. 父母/監護人重病, 有醫生聲明、醫囑或其他證明的記錄;
  3. 家長/監護人藥物成癮, 有治療機構的書信或其他證明的記錄;
  4. 父母/監護人被監禁, 有法律機構、拘留所或其他證明的記錄;

- 5. 父母/監護人被派遣執行軍事任務, 有軍事命令或其他證明的記錄; 或
  - 6. 對學生的教育需要或福祉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尋常和情有可原的情況, 且有文件證實學生與這些不尋常和情有可原情況之間的明顯聯繫, 以致必須提供建議中的生活安置。
- D. 與學生同住的居民必須提交以下文件才能申請豁免學費 –
- 1. 蒙郡的真實住所證明,
  - 2. 由父母/監護人簽名和經過公證的信件, 在信中說明危機情況並把對學生的責任轉交給居民,
  - 3. 證明危機依據的文件,
  - 4. 接受對學生負責的居民簽署並經過公證的信件, 以及/或
  - 5. 法庭指定的監護文件(如果適用)。
- E. 將在收到所有完整文件的 10 個工作日內就根據合格危機情況提出的學費豁免申請做出決定。如果情況特別複雜, 可以延長規定時間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 V. 申訴規程

- A. 如果家長/監護人或合乎條件的學生認為 IAE 主任在適用 MCPS 規定時違反相關規定, 或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行動, 他們可以在接獲決定之日起的 15 個曆日內聯繫"公平與組織發展處", 向教育總監提出申訴。
- B. IAE 將在適當時協助處理申訴流程, 以便加快決定, 特別是在學校已經開學、學生可能正在等待上課的情況下。
- C. 如果家長/監護人希望學生在申訴期間繼續上課, 他們可能需要繳納全年學費的 10%。如果最初的決定被撤銷或修改, 將退還全部或部分學費。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規章第 560-1 號, 1981 年 2 月 26 日; 修訂後分成兩個規章(本規章和 JEA-RC), 1987 年 8 月 26 日; 1992 年 10 月 12 日修訂; 2001 年 7 月 6 日修訂; 2005 年 3 月 8 日修訂; 2013 年 7 月 15 日修訂; 前身是 MCPS 規章 JED-RA, 修訂、重建索引並改名為 MCPS 規章 JEA-RE, 繳納學費的註冊, 2019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修訂, 包括 2025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的對名錄資訊的技術更新。

# MCPS無歧視原則聲明

蒙郡公立學校(MCPS)嚴禁基於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生育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的非法歧視。歧視破壞社區為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請查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了解更多資訊。這項政策申明教委會的信念，即每一名學生都非常重要，尤其是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為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這項政策也認識到，實現公平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造成不合理差異影響的做法、以及妨礙教育或就業平等機會的結構和體制障礙。MCPS也為男/女童子軍及其它指定青年團體提供均等機會。\*

馬里蘭州的政策規定，所有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學校計畫的運作都必須遵守：

- (1) 《1964年聯邦民權法案》第六章(Title VI); 和
- (2) 《馬裡蘭州法典教育條款》第26章第7條的規定，即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計畫不得
  - (a) 因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歧視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 (b) 因個人的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拒絕招收有意入學的學生、開除在校生，或剝奪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特權；或
  - (c) 對投訴該計畫或學校歧視學生的學生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進行紀律處分、處罰或採取任何其它報復行動，無論投訴結果如何。\*\*

請注意，聯繫信息及聯邦、州和地方的內容要求在本刊物的不同版本之間可能會發生變更，新的信息和要求將取代在本版中的陳述和參考。請訪問網站[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info/nondiscrimination](http://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info/nondiscrimination)查看在線版本，了解最新信息。

針對MCPS學生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對針MCPS工作人員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學生行為和申訴部主任 公平和組織發展處 850 Hungerford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SWC@mcpssmd.org	人力資源合規官 人力資源和人才管理處 合規和調查部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B4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I@mcpssmd.org
依據《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學生	依據《美國殘障人法案》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工作人員
504條款協調員 專門支持服務處，學校輔導部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170, Rockville, MD 20850 240-987-8031   504@mcpssmd.org	ADA合規協調員 人力資源和人才管理處 合規和調查部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B4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I@mcpssmd.org
根據Title IX提出的性歧視查詢和投訴，包括針對學生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	
Title IX 協調員 公平和組織發展處，學生行為和申訴部 850 Hungerford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TitleIX@mcpssmd.org	

\*本通知符合聯邦《小學和中學教育法修訂案》。

\*\*本通知符合《馬裡蘭州規章法》第13A.01.07條的規定。

\*\*\*也可以向其它機構提出歧視投訴，例如以下機構：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巴爾的摩區辦公室，GH Fallon Federal Building, 31 Hopkins Plaza, Suite 1432,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馬裡蘭州民權委員會(MCCR)，William Donald Schaefer Tower, 6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900, Baltimore, MD 21202, 410-767-8600, 1-800-637-6247, [mccr@maryland.gov](mailto:mccr@maryland.gov)；機關公平官，公平保證和合規辦公室，州營運副學監辦公室，馬里蘭州教育廳，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D 21201-2595, oeac.msde@maryland.gov；或美國教育部，人權辦公室(OCR)，61 Forsyth St. S.W., Suite 19T10, Atlanta, GA 30303, 404-974-9406 和 TDD: 800-877-8339, [OCR.Atlanta@ed.gov](mailto:OCR.Atlanta@ed.gov), 1-800-421-3481, 1-800-877-8339 (TDD), [OCR@ed.gov](mailto:OCR@ed.gov)，或 [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我們可以應要求提供這份文件的非英語譯本和美國殘疾人法案要求的其它格式版本，請與MCPS通訊辦公室聯繫，電話號碼是240-740-2837、1-800-735-2258 (Maryland Relay)、或[PIO@mcpssmd.org](mailto:PIO@mcpssmd.org)。需要手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的人士可以與MCPS口譯服務辦公室聯繫，電話號碼是240-740-1800, 301-637-2958 (VP)或發電子郵件至[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smd.org](mailto: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smd.org)。